

渑池县财政局 文件

渑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渑财预〔2018〕771号

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县级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财税所、扶贫办：

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、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18〕515 号）要求，2017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县级奖励资金 150 元，渑财农〔2018〕15 号、渑财预〔2018〕770 号已拨付 2018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资金 11.41 万元，

现将 138.5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 其他扶贫资金”所属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办备案后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2017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县级奖励资金用于雨露计划、基础设施、产业扶贫等项目，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对脱贫攻坚的重点支撑作用。各相关乡镇要按照澠扶贫组[2018] 52 号文批复的项目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。

二、严格扶贫项目管理。各有关乡镇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，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澠扶贫组[2017]07 号）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。乡镇政府要对项目的组织实施、督促监督、检查验收等环节负总责，坚持“事先有预算、事中有核算、事后有决算”。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实行项目法人制、合同管理制、项目监理制度、公示公告制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扶贫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澠扶贫组[2017]05 号）及省市有关规定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

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各相关乡镇财税所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严禁资金滞留。

附：澠池县 2017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县级奖励分配表



澠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2017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表彰县级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市级财政资金	备注
合计	138.59	
2018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(农牧局)	39.84	
坡头乡汪坟村西汪坟至赵古庄道路建设项目	27.95	
天池镇西园村道路硬化项目	41.8	
果园乡毛沟村文化广场配套项目	9.2	
张村镇漏泉村牧草收割机项目（第一书记资金）	19.8	